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24
7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希腊、
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和瑞典：决议草案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确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的规定，即各国有责任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并有责任合作制订关于这种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办法的国际法，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第一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 6/14 号决定²中，请大会通过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4 (III) 号决定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内所载关于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草案，

又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7 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该行为守则草案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资料、建议和提议。³

希望推动各国在制订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法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第 6/14 号决定按照大会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报告；

2. 通过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草案；

3. 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家关系上尊重这些原则；

4.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鼓励在拟订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时编入和适用这些原则；

5. 还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把研究共有自然资源的定义的任务交付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法小组；

6. 进一步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3/25)，附件一。

³ A/34/557 和更正。